

約翰三書讀經

主題：鼓勵在真理上的同工

第一篇 鼓勵在真理上的同工

讀經：約翰三書 1 節 ~ 14 節

前言

約翰二書和約翰三書都是基於約翰一書。約翰二書和三書都指明，我們需要在真理中生活並在真理中行事。不同的是，在約翰二書中禁止有分於異端，禁止有分於抵擋這真理的教訓。我們必須遠離任何抵擋三一神實際的教訓或人。但在約翰三書中，鼓勵人幫助真理中的同工。我們需要聯於為著我們正在享受之三一神的神聖實際而工作的人，我們需要盡所能的促進這工作。因此，在約翰二書中有對於異端的消極態度，在約翰三書中有對於為著真理之工作的積極態度。

壹、 引言 (1 ~ 4 節)

一、真實的愛

1. 約翰三書的開頭與約翰二書的開頭相似。使徒約翰在一節說，『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，就是我真愛所愛的。』約翰和彼得一樣，也是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以前，當地教會的長老。根據歷史，約翰自放逐回來以後，就留在以弗所照顧亞西亞的眾教會。他可能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老，本書信就是他在那裡寫的。
2. 約翰在一節說到在真理（真實）中愛該猶。這裡的『真實』（原文與真理同字）是指啟示出來的神聖實際—三一神在子耶穌基督裡分賜到人裡面—成為人的真實與真誠，使人過一種與神聖之光相符的生活（約三 19~21），並且按著神的所是，照神所尋找的敬拜神（約四 23~24）。這就是神的美德（羅三 7，十五 8）成了我們的美德，藉此我們能愛眾信徒。活在一神聖實際裡的使徒約翰，就是在這樣的真實中，愛親愛的

該猶。

二、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康

約翰在二節說到魂興盛。人有三部分：靈、魂、體（帖前五 23）。魂是介於體與靈之間的器官，有自覺，使人有個格。魂包括在體裡，且是盛裝靈的器皿。對信徒而言，那是靈的神居住在他重生的靈裡（羅八 9，16），並從他的靈擴展，浸透他的魂，使魂得著變化，以彰顯祂（羅十二 2，林後三 18）。這就是信徒的魂興盛。當我們的魂藉著我們的靈為神的靈所佔有並支配，支配並使用我們的體來為著神的定旨，那時我們的魂就興盛。使徒盼望他的受信者，這位魂格外興盛的親愛弟兄，能以凡事興盛，身體健康，正如他的魂在神的生命裡興盛一樣。

三、在真理中行事

約翰在三節繼續說，『有弟兄來見證你持守真理，就是你在真理中行事為人，我就大大歡樂。』這裡的『持守真理』是關於基督，特別關於祂神格的真理，約翰在這裡的思想是：客觀的真理成為我們的，因此，真理在我們的日常行事為人中，對我們就成了主觀的，這真理的啟示定規並塑造我們的生活。

貳、接待作客旅的工人（5 節～8 節）

一、忠信、憑愛、配得過神（5 節～6 節）

約翰在五、六節接著說，『親愛的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，都是忠信的；他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你的愛；你照著與神相配的，送他們往前行，就作得好。』這些作客旅的弟兄（多半是陌生人，與該猶並不相識），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他的愛。這是在已住，在使徒所在的教會。然後約翰接著說，該猶照著與神相配的，送他們往前行，就作得好。這是指將來要作的事。使徒一面稱讚該猶已往在接待作客旅之弟兄的事上所行的，一面鼓勵他將來要送他們前行。約翰特別鼓勵該猶要照著與神相配的，就是照著配得過神的作法，送他們往前行。

二、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（7 節～8 節）

1. 約翰在七節說，為著真理作客旅的工人。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外邦人，就是異教徒，與神在地上完成神經綸的行動無分無關。任何為著神新約經綸作工的人，若從不信的人接受幫助，特別是經濟的支助，來為著神的工作，這對神乃是羞恥，甚至是侮辱。在使徒的時候，為神作工的弟兄們，對於異教徒一無所取。因此，使徒鼓勵信徒支助這項為著神經綸的工作。

2. 約翰在八節作結論說，『所以我們應該款待、供應這樣的人，使我們能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。』我們這些信徒，包括使徒在內，應當款待、供應並承擔那些在神聖真理上為神作工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的弟兄們的需要。我們若款待、供應作客旅的工人，我們就有分於這工作，因而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。

參、 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（9節～12節）

一、高舉自己、擅自專權的丟特腓 - 惡的樣式（9節～11節）

約翰在約參九至十二節舉出兩個樣式：消極樣式的丟特腓（9節），和積極樣式的低米丟（12節）。

1. 約翰說，丟特腓在教會的信徒中間好為首，並且不接待使徒。這意思是丟特腓沒有親切的款待使徒。丟特腓好為首，這與主在馬太二十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，二十三章八至十一節的話相悖。主的那些話把祂的信徒擺在同樣的水平，就是弟兄的水平上。在約貳九節，塞林則的智慧派率先越過了關於基督的教訓。在約參九節這裡，有一個人在智慧派異端道理的影響之下，在教會中好為首。前者的難處是心智高傲，後者的難處是在行動上高舉自己。這兩種惡都是神的仇敵撒但所用的利器，要施行他邪惡的計謀抵擋神的經綸。一種破壞信徒在神聖實際裡的信仰，另一種攔阻他們在神行動中的工作。
2. 今天的基督徒中間還存在著這兩個難處。頭一個難處，想在思想上超越別人，與道理有關。第二個難處，好為首，與實行有關。許多人想要在道理上超前、超越別人。許多人在實行上好為首。比方說，當我們站起來作見證時，可能想要說一些超前、超越別人所能說的話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在教會生活裡也可能想要為首，甚至在事奉小組裡，也可能想要為首，作頭。這是按著丟特腓邪惡之靈的原則。
3. 約翰在十一節接著說，『親愛的，不要效法惡，只要效法善。行善的是出於神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。』約翰在這一節裡說，行善的是『出於神。』因著我們是從神生的，我們是出於神的，擁有祂的生命，並且有分於祂的性情。神是善的源頭。作好事的人，行善的人，乃是出於神而屬於神的人。然而實行邪惡，就是行惡的人不僅不是出於神，甚至未曾見過神。這意思是他未曾享受過神或經歷過神。

二、有好見證的低米丟 - 善的榜樣（12節）

約翰在十二節接著說，『有眾人給低米丟作見證，又有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，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，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』低米丟也許是一位出外為主作工的弟兄。約翰在十二節說，有眾人給低米丟作見證。『眾人』指明不同教會的許多聖徒。約翰的話指明低米丟必定是在眾教會中作工的弟兄，因而是眾所周知的。約翰還說，有『真理本身』給低米丟作見證，這真理乃指神那啟示出來的真理，作基督徒信仰之素質的實際，是所有信徒行事為人的神聖法則，因此，這真理給那行在其中的人作美

好的見證，正如給低米丟作的見證一樣。

肆、 本書信的結語 (13 節 ~ 14 節)

一、在十三、十四節的結語裡，約翰表達他盼望有更親密的交通 (13 節 ~ 14 節上)，並彼此問安 (14 節下)。他說：『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，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；但盼望快快的見你，我們當面交談。願你平安。朋友們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朋友們安。』在此我們看見，使徒表達他盼望與該猶有更深入、更豐富的交通，好在神聖生命的享受裡喜樂滿足 (約壹一 2 ~ 4)。

二、我們都必須看見約翰在他的書信裡所陳明神聖實際的圖畫。這幅圖畫乃是一神藉著成為肉體、為人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與升天，成為我們的享受。凡敵對這享受的就是假申言者，迷惑人的，敵基督的。但是凡為著享受三一神的，就是為著真理之誠實、忠信的工人，我們應當聯於他，並且有分於他的工作。一切頂替這神聖實際的事物，就是代替品，就是偶像。我們需要護衛自己、保守自己遠離一切的偶像，遠離一切神聖實際的代替品。我們若看見這異象，就會清楚今天宗教的光景，也會清楚我們在主恢復裡的負擔。